

B05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9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 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授权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均完成解除考核要求，同意将激励对象1,160名激励对象与关联单位解除劳动合同，1,16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

此外，1名激励对象对2025年5月去向未披露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184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13.98元/股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184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0,002,247股变更为759,885,0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销资本减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和手续实施。

债权人可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件单，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30日前45天内(工作日：9: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证券保荐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紫欣、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电子邮件：hdhp@hdhp.com
邮编：510623

4、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件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电子邮件收到件为准；寄送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9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8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985,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7%；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89%；反对1,33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8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985,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7%；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89%；反对1,33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8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985,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7%；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89%；反对1,33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8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985,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7%；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89%；反对1,33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8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985,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7%；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89%；反对1,33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